金山建协简讯

**【**2019**】**第十二期

总第171期

二○二○年一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到松隐第二敬老院慰问老年朋友**

为使协会工作更贴近社区，关爱老年同志安度晚年，12月23日上午，区建管所副所长唐锋英带领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来到上海松隐第二敬老院慰问老年朋友，同时在养老院负责人陪同下走进老年们居住的房间详细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生活环境等有关情况，在嘘寒问暖后为他们每人送上了芝麻糊、饼干、毛巾等，并祝愿老年朋友健康、快乐、长寿。敬老院负责人表示，感谢协会对敬老院的关心和帮助，我们将一如既往开展好日常护理工作，为住院老年朋友创造舒适、整洁的环境，让老人们衣食无忧，安享晚年。 （协会秘书处）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

12月26日下午，根据协会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朱强和各常务理事共16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1.协会理事长张永新汇报2019年度工作总结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2.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对我区建筑市场最新政策进行讲解。3.各常务理事成员就各项有关工作进行交流讨论；同时对协会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了很多合理建议。

我会将继续按照协会章程及工作计划，落实每一项工作，努力为各会员单位服务，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住建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

建质规〔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应急管理厅（局）：

　　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

　　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代表企业和项目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自觉接受政府部门依法检查；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处罚。

　　二、吊销责任人员从业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暂停或撤销其与安全生产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有关注册执业人员，也要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直至吊销相关注册证书，不准从事相关建筑活动。

　　三、依法加大责任人员问责力度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严格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责任人员，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政府事故调查结论进行处罚，对发现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依法强化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负有重大责任、构成犯罪的企业有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责任人员失信惩戒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各相关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诚信“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将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纳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进一步加强联合失信惩戒，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等相关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予以惩戒。

 **[上海市房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房规范(2019)14号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拆除施工企业:

 现将《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 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为推进本市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拆除施工企业”）及拆除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的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作业）的拆除施工企业及其项目经理。

 二、信用信息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指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的认定、录入、变更、发布、管理等活动应根据本实施办法执行。

 三、管理职责

 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市房屋管理局负责本市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行业信用信息管理。

 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以下简称“市安监所”）具体实施本市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行业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档案；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认定、录入和变更；发布和管理信用信息。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区房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实施拆除施工项目的拆除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进行记分，负责对注册在本辖区的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录入、上报，并建立健全辖区内拆除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落实专门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拆除市场信用信息及时更新和准确。

 按照信息统一共享原则，加强与市建设信息相关管理平台信息交换。

 四、信用信息内容及认定标准

 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反映企业基本概况，项目经理身份、基本状况的信息，在拆的拆除项目的信息。主要有：

 1、拆除施工企业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基本情况；

 （2）资质情况；

 （3）主要经济、管理和工程技术从业人员的职称基本状况；

 （4）自有设备等基本状况；

 （5）近五年主要业绩；

 （6）其他相关情况。

 2、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1）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明及学历；

 （2）项目经理近五年的主要业绩；

 （3）项目经理的职业状况及安全生产考核状况；

 （4）项目经理接受培训和教育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3、在拆的拆除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单位名称；

 （3）工程地址；

 （4）拆除面积；

 （5）结构类型；

 （6）项目经理；

 （7）其他相关情况。

 （二）拆除施工企业或项目经理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

 包括拆除施工企业模范履约、诚信经营，企业或项目经理受到区级及以上拆除管理部门、与拆除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三）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包括：

 1、拆除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2、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违规信息：区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记分记录，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查实的不良行为记录，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五、信用信息记录

 （一）采集

 拆除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按以下分工采集认定与告知：

 1、基本信息由企业、项目经理按规定自行填报，对真实性负责，相关区房管部门在资质评定、安全监督等环节进行采集，市安监所对信息进行复核。

 2、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拆除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应提供相关表彰奖励确认文件。

 根据认定标准的基本内容，涉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的具体奖项，应由相关行业协会事先向市安监所提出纳入认定标准的申请。

 3、拆除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不良行为信息由区级以上拆除行政管理部门与拆除管理有关的政府监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违规决定及《拆除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拆除施工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给予认定，并采用书面告知的形式在录入前告知当事人，以“谁认定、谁记录”的方式进行采集。

 （二）录入

 区级以上拆除行政管理部门将审核后送达的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以“谁认定、谁记录”的方式录入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档案。

 拆除施工企业因不良行为被认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也应予以记分认定；项目经理因不良行为被认定的，其所属企业有过错的，也应分别予以记分认定。

 （三）基本信息变更

 拆除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发现申报的基本信息变更或失效的，应当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区房管部门申请变更，并报送修改后的信息，由区房管部门审查后向市安监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相关信用信息。

 （四）告知和申诉

 市安监所建立统一的告知和申诉机制。 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认定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如对认定的不良行为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安监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作认可。市安监所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认定有错误的，由认定部门予以撤销或纠正。

 对已认定并录入的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安监所提出申诉，市安监所在收到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申诉人，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拆除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被查实填报虚假信息，列入不良行为信息。

 六、信用信息的使用

 各部门在下列工作中，应根据需要使用拆除施工企业或项目经理信用信息：

 （一）拆除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的考核；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中；

 （三）社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的管理。

 信用信息的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工作的需要；使用的信息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七、信用信息管理

 （一）发布

 信用信息由市安监所统一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发布。

 信用信息发布应遵循拆除施工企业或个人隐私保护，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查询

 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可通过拆除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档案系统查询本企业或本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建设单位在项目发包和项目招标前应向市安监所申请查询拆除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或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三）公布、保存期限

 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为3年；不良行为信息的公布期限为1年至3年，其中：企业承接的项目发生重伤、死亡责任事故等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为3年；企业忽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违规承揽业务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为2年；企业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违反相关条例、规定、标准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为1年。信息认定部门在信息认定录入时给予明确并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时限计算均自信息公布之日起至公布结束之日止。

 八、工作纪律

 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认定、发布不实信用信息，侵害企业或个人合法权益的；

 （二）故意认定、发布企业或个人虚假信用信息的；

 （三）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未经被征信人同意发布的；

 （四）未经许可，擅自发布非本部门收集、储存、管理、统计和分析生成信息的；

 （五）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六）未按规定及时认定和发布信用信息的。

 九、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关于印发<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房管规范修【2012】17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喜庆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冷暖，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的要求，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定期探访，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加大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困难老年人、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和安全保护力度，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关心关爱工作，让各类特殊困难群体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确保他们安全温暖过冬。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维护劳动者权益。

 二、保障市场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监测和协调保障，做好煤炭、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稳价工作。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扎实做好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需求，注意防止物价联动上涨。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定制消费、绿色消费、品牌消费等新增长点，增加品质商品、特色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供给，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大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景区门票、停车收费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弘扬主流价值观，丰富群众节日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进一步坚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题，创作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新时代的精品力作。开展“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系列文化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乡村春晚、庙会灯会、花会歌会、舞龙舞狮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营造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和保障节日市场秩序。

 四、用心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加大运力供给，注重挖潜提效，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合理调配各方式运力资源，确保城市内外旅客运输衔接畅通。针对“两客一危”车辆、农村客运、重点桥隧、客运枢纽场站、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和水运码头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执法，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保证群众出行安全。加强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发挥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全国联网优势，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防止发生大范围、长时间道路交通拥堵。铁路全面实施候补购票服务，大范围推广电子客票应用，改进站车环境，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闸机，在地市级以上车站全面实现旅客刷身份证进站，加强无轨车站建设，为旅客出行营造温馨舒适便利的环境。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疏散滞留旅客。依法惩戒“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规范出行秩序。

 五、加强公共安全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以及部门监管责任，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细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深化煤矿、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和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严防危化品泄漏、爆炸事故发生。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和棚户区、“三合一”、群租房等高危场所进行火灾防控重点整治。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大型庆典和集会活动人流监控，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确保运行安全。做好重大传染疾病防控工作。加强雨雪冰冻、寒潮、暴雪、大风、凌汛等灾害天气变化和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六、强化底线思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排查特定利益群体和金融、劳资、债务等领域矛盾风险，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缉枪治爆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黑客攻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强化社会面巡防巡控，加强城乡结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公交地铁高铁、车站机场港口、校园医院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寄递物流、小旅馆、加油站、二手车市场、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行业场所物品的安全管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持续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

 七、加强关心关爱，激励广大干部新担当新作为。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各项举措，关怀干部身心健康，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注重关心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的干部，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让他们深切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深入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

 八、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深化治理文山会海、督查考核过多过滥等问题。严防细查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操办婚丧喜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易发多发问题，及时发现和甄别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绝不姑息。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地方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结“人缘”拉关系，坚决抵制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倡导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培育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良好风尚。

 九、认真做好应急值守，保证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前做好装备、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19年1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2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19-12-5 | 上海厚责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瑞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星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兆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邦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19-12-5 | 上海兴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嘉施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2-5 | 上海骄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英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辉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佳辰门业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帛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金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罡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丰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2-5 | 典兰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釜瑞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2-13 | 上海星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19-12-13 | 上海天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12-13 | 上海云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9-12-13 | 上海金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2-13 | 上海贝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2-13 | 上海杰风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19-12-5 | 赛驭通化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翎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2-5 | 上海和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2019-12-5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12-5 | 上海臻友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12-13 | 上海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2-13 | 上海康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2-13 | 上海朱吕建筑装潢（集团）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12-13 | 上海九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12-13 | 上海冠益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19-12-13 | 上海上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19年月12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902JS019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  | 2019年度金山海塘內青坎整治工程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61.9 | 0 | 公开招标  |
| 2 | 1902JS018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亭林镇村庄改造项目一标段  | 上海齐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58.8001 | 0 | 公开招标  |
| 3 | 1902JS0189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亭林镇村庄改造项目二标段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56.8079 | 0 | 公开招标  |
| 4 | 1902JS0189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亭林镇村庄改造项目三标段 | 上海朝华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08.6575 | 0 | 公开招标  |
| 5 | 1902JS018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漕泾镇村庄改造项目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53.831 | 0 | 公开招标  |
| 6 | 1902JS0179 | C01 | 上海益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山新城JSC1-0401单元1-01-01地块（一标段）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008.2501 | 96729.93 | 公开招标  |
| 7 | 1902JS0167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期）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93.869 | 0 | 公开招标  |
| 8 | 1902JS016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一标段（五星村）  |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118.5378 | 0 | 公开招标  |
| 9 | 1902JS0165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二标段（新黎村）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2.6963 | 0 | 公开招标  |
| 10 | 1902JS0165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三标段（泖桥村） | 佳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63.79 | 0 | 公开招标  |
| 11 | 1902JS0165 | C04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四标段（盛新村）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1.5105 | 0 | 公开招标  |
| 12 | 1902JS0165 | C05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五标段（五一村）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868.5142 | 0 | 公开招标  |
| 13 | 1902JS0165 | C06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六标段（新春村）  | 上海昀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1.8335 | 0 | 公开招标  |
| 14 | 1902JS0161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廊下镇村庄改造项目（二标） | 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476.0034 | 0 | 公开招标  |
| 15 | 1902JS015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吕巷镇村庄改造项目（龙跃村）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332.6887 | 0 | 公开招标  |
| 16 | 1902JS0154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吕巷镇村庄改造项目（颜圩村）  | 上海富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95.8019 | 0 | 公开招标  |
| 17 | 1902JS0145 | C01 | 上海金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金山）国际中小企业产业园（二期） |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621.2485 | 78682 | 公开招标  |
| 18 | 1902JS014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上海市前京中学新建工程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891.0155 | 35800.1 | 公开招标  |
| 19 | 1902JS0129 | C01 |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金山分公司生产用房新基地改造项目 | 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71.3862 | 6000 | 公开招标  |
| 20 | 1902JS0052 | C01 | 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新城海聚路（龙航路-龙湾路）道路工程 |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286.8001 | 0 | 公开招标  |

|  |
| --- |
| **2019年下半年招投标项目统计** |
| 月份 | 总数 | 金山区企业中标数量 | 其他企业中标数量 |
| 7 | 11 | 5 | 6 |
| 8 | 10 | 4 | 6 |
| 9 | 8 | 4 | 4 |
| 10 | 6 | 5 | 1 |
| 11 | 9 | 6 | 3 |
| 12 | 20 | 9 | 11 |
| 统计占比 | 64（100%） | 33（51.56%） | 31（48.44%） |